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26,60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207,145.10万元。

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下简称：项目或重庆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重庆市，建设完成后形成一个覆盖整个重庆市的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

3、项目运作模式：重庆项目建设采取BT（Build & Transfer，建设—移交）模式，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用2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回购。

#### 4、项目建设目标与规模

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可视化城市管理系统。系统由1个市公安局视频管理系统中心，42个区县公安机关视频管理系统分中心和804个派出所视频管理系统前端汇聚平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视频信息共享接入平台及社会视频图像资源整合系统组成。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形成支撑重庆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管理需求，同时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环境监测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初步测算，项目将新建各类镜头数约8万个，改造各类镜头数约1.5万个；新的系统平台整合接入能力按不低于50万个视频镜头建设。上述视频系统具备共享性、先进性、成熟性和可扩展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各个部门都可以利用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公安作为系统的用户之一，利用系统进行可视化治安管理；政府则依托这个系统构架“市——区县”两级应急系统。

项目建设原则上采取BT模式。项目建设期为2-3年，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2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回购。（BT是英文Build和Transfer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根据初步测算，重庆市政府需总投入回购资金约50亿元。

### 三、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集团）于2010年11月22日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总承包框架协议》。重庆市政府选定中电集团作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商，具体建设由中电集团组建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 四、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与资金收益：

根据重庆市关于BT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全额融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价的35%且存入重庆本地省级以上银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其余资金提供省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中长期贷款承诺书。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5亿元出资承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

统，其中 2 亿元用于设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具有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余 15.5 亿元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建设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超募资金用作 BT 项目建设的垫资，将向业主收取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收益。项目公司将与超募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3、法定代表人：蒋玉峰

4、拟定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拟定注册地点：重庆市

6、项目公司人员规模：

项目公司计划在重庆组建400人的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重庆项目的建设施工。团队的人员组成及职责规划如下表所示。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会灵活调整团队结构，增加人手，保障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职 务	职 责	人 数
项目经理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总事务，有权奖罚。	16
执行经理	负责生产、安全及材料供应，并负责施工项目组的管理协调。	48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技术工作，包括质量检查、新技术应用以及文件资料控制、检验试验、纠正预防质量审核等要素的具体实施。	48
专业技术员	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编写施工方案，参与质量创优及检查；收集、整理与传递本专业技术资料。	80
各专业工长	对分管的施工产品质量负直接责任。	128

质检员	执行材料、设备、工程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检验产品负直接责任。	80
合计		400

## 六、承接重庆项目对公司经营的意义

1、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使公司具备物联网、平安城市开发建设经验，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实力；

2、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带动公司产品整体销售；

3、有利于公司展示操作大型安防项目的能力与实力，帮助公司拓展西南乃至全国“平安城市”项目市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通过对BT模式的探索，进一步开拓政府采购市场，同时，重庆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对国内其他城市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进而带动全国的平安城市建设，在这一过程中，公司或有可能在今后的平安城市建设及政府安防监控设备采购中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5、通过本次对BT模式的尝试，积累经验后形成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由此将大大丰富公司的市场拓展工具，并可能进一步衍生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市场视角将辐射更宽广的领域，进一步稳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 七、项目风险

使用超募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发生如下风险：

1、上述协议系中电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后期项目公司还需与重庆市、区县两级项目业主分别签署合同。合同签署的时间、工期、建设规模以及回购金额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且采取BT模式，资金回收期较长，存在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如果出现施工难度高于预计、以及材料和人工费用的快速涨价、工程变更和工程拖延、通货膨胀等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出现投资成本高于预算的情况；

4、本项目由重庆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与公司以往承接的一般项目相比，该项目以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为单位，规模较大，且BT运营管理模式有

所创新，存在公司整体资源能否有效协同管理该项目高效实施的风险。

5、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回购款于2013年和2014年收回并于收回时确认收入，对2011年和2012年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5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以其中的2亿元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工作。同时，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系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超募资金的合理利用提供了良好途径；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7.5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品牌形象并提升公司操作大型项目的能力与水平，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5亿元投资该项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康威视本次以超募资金175,000.00万元和32,145.10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

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海康威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以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和 32,145.10 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6日